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宗汶

電話：06-2986202分機22

電子信箱：m941212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40463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盤整之「有關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課程綱要（含議題教育）與哲學教育相關之內涵」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114年3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5992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協助轉知旨揭文件予所屬教師進行哲學教育融入及課程轉化時參考與應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